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:

宿松县2018年斗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 二标段
编号: SSF-2HIL-01

致:

安徽之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施工项目部)

经审查,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,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,开工日期为:

2018年7月5日。

附件: 开工报审表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 2018年7月5日

注 本表一式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 份。

